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801號

原　　告　施明瀚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閔律師

　　林禹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孟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100萬元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100萬元之系爭支票3紙，於112年8月11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均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3紙之發票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計30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30,700元

合　　計　　30,700元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人
1	SS0000000	100萬元	112年7月18日	112年8月10日	板信商業銀行松山分行
2	SS0000000	1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3	SS0000000	1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